

重庆大学部门文件

关于开展2024—2025学年福平助学金 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学院：

为激励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刻苦学习，奋发向上，助力教育事业，北京艺术传媒职业学院在我校设立福平助学金。现将2024—2025学年该项目评选工作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

具有中国国籍、取得我校正式学籍的全日制一至三年级家庭经济困难的在校本科学生。

二、申请条件

-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校纪校规，无违法乱纪行为，无校级行政处分记录；
- 诚实守信，生活俭朴，有良好的道德品质；
- 家庭经济困难，在民政部门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优先；

5. 学习成绩优良，学业及综合测评专业排名 50%以内；
6. 热爱劳动，积极参加公益活动；
7. 本学年未获得其他社会捐赠奖助学金。

三、名额分配及标准

该项助学金全校评选 30 名，每人资助 5000 元。根据各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人数，学院推荐名额分配如下：

项目名称	评选方式	推荐名额分配
福平助学金	等额	本科生院：6 名 以下学院各推 1 名：外国语学院、艺术学院、经济与工商管理学院、公共管理学院、数学与统计学院、化学化工学院、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航空航天学院、电气工程学院、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建筑城规学院、资源与安全学院、环境与生态学院、管理科学与房地产学院、光电工程学院、微电子与通信工程学院、计算机学院、自动化学院、大数据与软件学院、生物工程学院。 以下学院各推 2 名：机械与运载工程学院、土木工程学院。

四、评选流程及要求

1. 请相关学院通过学院网站、年级班级 QQ 群、微信群公布评选通知，确保每一位学生知晓。
2. 各学院由分管学生工作的副书记负责本次助学金评选工作，学院初评名单在学院网站公示 3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送学校。
3. 候选学生及学院均通过智慧学工平台“评奖助优”板块中“福平助学金”进行个人申报、审批、公示、提交。
4. 学校对学院推荐学生进行审核，并将最终确定的学生名单

在学工部网站公示 3 个工作日后报资助方。

5. 评选过程中，严禁各层面、各环节弄虚作假，一经核实，取消当事人当学年度评奖评优及各类奖助学金参评资格，已经获取的荣誉予以取消，发放的资金予以追回，同时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学校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6. 严格申报时间。系统申报时间为 2025 年 3 月 20 日至 4 月 1 日，请相关学院在申报时间内完成各流程。同时提交《北京艺术传媒职业学院福平助学金申请表》纸质件（学生可通过申报平台下载表格），逾期不提交按自动弃权处理。

联系人：业务咨询 王老师 65112427
系统咨询 付老师 65113532

